

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學生至外校暑修課程申請辦法

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本系學生擬申請外校暑修課程班，須先向本校提出暑修申請，在本校未開班或未開成班時，始可填寫本校暑修報名表至外校修習暑修課程。
- 三、 擬至外校暑修本系專業科目者，經本系該科目授課教師同意後，方能辦理暑修手續。
- 四、 本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至外校暑期修課：
 - (一) 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。
 - (二) 因轉學、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。
 - (三) 補修輔系、雙主修之必修科目。
 - (四) 大三（含）以上學生因缺選修學分，須重修及格始得畢業時。
 - (五) 碩、博士班學生補修基礎課程或教育學程學生重補修教育學分。
 - (六) 因未能通過本校訂定英語能力畢業檢定標準，須修習「英語精進」課程，始取得英語能力畢業資格。
- 五、 本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暑修：
 - (一) 在本系所修課程的期末考試請假且尚未補考。
 - (二) 在休學期間。
- 六、 參加本校或他校暑修之學生，每期至多修讀九學分。
- 七、 暑修課程須為實際面授上課，不承認網路（遠距）教學或函授課程。